**版本号：JXRC-25071720250919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学生公寓闸机通道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JXRC-250717**

**西安理工大学**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1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理工大学委托，拟对学生公寓闸机通道管理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XRC-250717**

**二、采购项目名称：学生公寓闸机通道管理系统**

**三、招标项目简介**

学生公寓作为校园内学生主要聚居地之一，具有学生人数密集、活动密集、高峰时期人流密集等特点，是校园稳定安全工作的主要阵地。目前公寓管理及学生出入全靠人工管理，完全由管理员凭借对学生的熟悉来控制外来人员，任务繁重，效率低，且容易出错，存在着很大的漏洞隐患；另外，学工部门领导和辅导员无法及时了解学生在公寓情况、是否按时归寝、是否在宿舍等状态信息，给学生管理工作造成一定的负担和困惑。 因此，通过建设学生公寓闸机通道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公寓日常安全管理，建立一个安全、便捷的学习生活环境，为学生处和后勤处等部门提供公寓学生精准管理、安全预警等工作的决策依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证明：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纳税证明：法人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履约能力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 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邮编： 710048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125883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曲慧、张海

联系电话： 029-8154169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报价依据的85%计费标准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理工大学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理工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理工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一）建设目标

基于我校信息化建设规范，通过学生公寓闸机通道管理系统的建设，贯彻高校学生公寓管理要求，实现公寓各类人员进出信息采集、日常事件线上登记、人员岗位分级分权管理、学生归寝查询、公寓管理信息数据可视化展示等功能。通过与人脸特征库与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学工系统、数据中台、统一身份认证、融合门户等数据互联互通，对接我校相关业务部门数据，实现学生公寓管理数据信息沉淀，增强学生公寓预警功能，进一步完善学生公寓通行管理。

（二）建设内容

我校金花、曲江两校区共有学生公寓22栋38个出入口，其中曲江校区有学生公寓13栋22个出入口，金花校区现有学生公寓楼9栋16个出入口，结合此实际需求情况及系统总体规划，通过建设学生公寓闸机通道管理系统，在学生公寓出入口部署无感人脸识别设备，提供人脸识别、对比，考勤分析，归寝预警、陌生人报警及时间回溯等功能，解决困恼学校学生管理的难点问题，最终实现数据价值赋能，变被动为主动，构建从事后处置转为事前预警的校园安全体系。

学生公寓相关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校区 | 序号 | 公寓 | 安装方式 | 智能网络摄像机数量 |
| 曲江校区 | 1 | 曲江学生1号公寓1门 | 两进两出 | 4 |
| 曲江学生1号公寓2门 | 两进两出 | 4 |
| 2 | 曲江学生2号公寓1门 | 两进两出 | 4 |
| 曲江学生2号公寓2门 | 两进两出 | 4 |
| 3 | 曲江学生3号公寓 | 两进两出 | 4 |
| 4 | 曲江学生4号公寓 | 两进两出 | 4 |
| 5 | 曲江学生5号公寓 | 两进两出 | 4 |
| 6 | 曲江学生6号公寓 | 两进两出 | 4 |
| 7 | 曲江学生7号公寓 | 两进两出 | 4 |
| 8 | 曲江学生8号公寓女部 | 两进两出 | 4 |
| 曲江学生8号公寓男部 | 一进两出 | 3 |
| 9 | 曲江学生9号公寓 | 两进两出 | 4 |
| 10 | 曲江学生10号公寓 | 三进两出 | 5 |
| 11 | 曲江学生11号公寓1门 | 三进两出 | 5 |
| 曲江学生11号公寓2门 | 三进两出 | 5 |
| 曲江学生11号公寓3门 | 三进两出 | 5 |
| 12 | 曲江学生12号公寓 | 3个单元每单元一进一出 | 6 |
| 13 | 曲江学生14号公寓 | 3个单元每单元一进一出 | 6 |
| 金花校区 | 14 | 金花西一楼 | 两进两出 | 4 |
| 15 | 金花西二楼 | 两进两出 | 4 |
| 16 | 金花西三楼（本科生） | 两进两出 | 4 |
| 金花西三楼（研究生） | 两进两出 | 4 |
| 17 | 金花西四楼中门 | 两进两出 | 4 |
| 金花西四楼西门 | 两进两出 | 4 |
| 18 | 金花西五楼 | 两进两出 | 4 |
| 19 | 金花西六楼东 | 两进两出 | 4 |
| 金花西六楼西 | 两进两出 | 4 |
| 20 | 金花西七楼 | 三进两出 | 5 |
| 21 | 金花8号公寓 | 两进两出 | 4 |
| 22 | 理工大厦男部南楼 | 两进两出 | 4 |
| 理工大厦男部北楼东 | 两进一出 | 3 |
| 理工大厦男部北楼西 | 两进两出 | 4 |
| 理工大厦女部一层 | 两进一出 | 3 |
| 理工大厦女部二层 | 两进一出 | 3 |
| 23 | 备用件 |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安排 | 19 |
| 总计 | | | 160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学生公寓闸机通道管理系统 | 1.00 | 1,20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学生公寓闸机通道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配置清单** |
| 2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子项** | **数量** | | 1 | 智能网络摄像机（核心产品） | 人脸抓拍识别终端 | 160台 | | 2 | 接入交换机 | 8口接入交换机 | 40台 | | 3 | 声光报警器 | 预警提醒 | 40套 | | 4 | 结构化智能比对服务器 | 智能分析和人像识别比对报警（含硬盘） | 1套 | | 5 | 安全准入  网关 | 设备准入及数据安全 | 1台 | | 6 | 公寓通行综合管理系统（核心产品） | 提供人脸识别、比对，考勤分析，归寝预警及事件回溯等功能。 | 1套 | | 7 | 第三方系统对接 | 对接人脸特征库与综合管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智慧学工系统、数据中台、融合门户等。 | 1项 | | 8 | 项目实施 | 含六类国标网线、电源线、施工辅材、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等。 | 1项 | |
| 3 |  | （二）总体要求 |
| 4 |  | 1.投标人所投系统须与学校现有校级人脸特征库与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不得单独建设人脸特征库，避免重复性建设。 |
| 5 |  | 2.系统须充分考虑人脸数据的安全性，遵循人脸数据不出数据中心机房的管理要求；同时，实现学生公寓的无感考勤分析需要与智能网络摄像机及人脸生物库数据进行后端特征值传输比对，不能进行照片比对，所有进出人员的通行比对记录信息同步至公寓通行综合管理系统。 |
| 6 |  | 3.投标选型设备应充分考虑校内人员数量及集中时段大人流、高并发的情况。学校校内3.5万余人应考虑高峰时段10分钟内所有人员通行情况；曲江11号楼4000余人，应充分考虑前端设备抓拍能力，以保证大面积人员正常通行不会因设备性能不足问题导致大量漏人。 |
| 7 |  | 4.因无感抓拍识别系统受光线、天气及人员面部配饰等原因会导致识别率下降。投标人在设备选型时应充分考虑设备的逆光、暗光、无光等实际性能情况，应充分对学校的宿舍现状和光照情况调研，建设安装点位以保障识别准确率为前提，通过设备技术手段或增加不同角度摄像机提高识别率。 |
| 8 |  | 5.如学校设备清单数量不足以支撑识别准确率，投标人可自行免费增加设备数量以满足学校的使用要求。 |
| 9 |  | 6.系统前端基于移动端和PC端开发，提供简单大方，友好直观的图形化用户管理界面，方便师生易学、易于操作。 |
| 10 |  | 7.在系统结构、技术措施、系统管理等方面，系统采用先进的软硬件平台、网络设备和开发工具，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按照学校需求要求进行系统定制开发。 |
| 11 |  | 8.系统设计须充分考虑信息资源的共享、保护和隔离等措施，按照人员角色设置不同权限，避免学校内部数据出现冲突和泄露。 |
| 12 |  | 9.须免费提供硬件设备标准API接口，支持学校未来物联平台对接，实现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测管控。另外，根据学校管理业务需要，须免费开放系统数据接口，预留后续二次开发功能。 |
| 13 |  | （三）系统业务要求 |
| 14 |  | 10.搭建人脸识别前端。通过在学生公寓楼出入口部署人脸抓拍智能摄像机以及辅助拓展等硬件基础设备，实现对进出公寓人脸、时间等信息采集与识别，并同步数据至人脸特征值比对后台。 |
| 15 |  | 11.学生公寓通行管理。基于前端抓拍硬件、后端比对服务器等设备的搭建，针对不同角色设置权限，实现采集分析学生进出情况，自动统计学生归寝情况，具备线上查寝以及其它公寓管理功能；针对多日未归或多日未出的异常行为进行预警，对陌生人、非本公寓人员进行自动预警、统计展示。同时出入公寓楼的学生人脸数据与学生请销假业务管理相结合，预防学生假期滞留等引起的安全问题，并进一步提升晚归未归学生的精准管理。 |
| 16 |  | 12.信息发布。提供面向学生的信息公告服务，具备管理角色通过管理平台发布信息，具备公寓信息展示。 |
| 17 |  | 13.公寓学生数据分析应用。通过搭建本地化数据信息库，建设信息数据中心，通过关联日常公寓管理事务、进出公寓信息采集等措施，实现公寓预警数据分析，确保公寓安全有序。 |
| 18 |  | 14.第三方系统对接。与我校人脸特征库与综合管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智慧学工系统、数据中台、融合门户等实现身份对接、数据同步。 |
| 19 |  | 15.数据信息本地化部署。搭建数据服务中心，通过部署本地化服务器、控制台等设备，实现学生公寓闸机通道管理系统信息数据本地化，确保信息安全可靠。 |
| 20 |  | （四）技术参数 |
| 21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1 | 智能网络摄像机 | 人脸抓拍识别终端 | 16.设备传感器应不小于1/1.8' 靶面，具有≥40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设备主码流不低于2688×1520。  17.内置CPU／GPU／NPU一体化算力芯片，具有不少于2个麦克风和1个扬声器，内置不少于5颗补光灯，可同时发出红外光或同时发出暖光；具有不少于1个RJ45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TF卡槽、1个RESET复位按钮。  18.设备应具有一体化支架和藏线盒，支架具备三轴向调节。  19.支持焦距2.7-13.5mm，电动变焦，具备补光功能。  20.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21.支持AI－ISP图像质量提升算法，当环境照度低于设定阈值时，摄像机自动开启AI－ISP图像质量提升算法，使视频图像更清晰。  22.支持H.265、H.264视频编码，支持三码流，视频分辨率≥2688\*1520；  23.摄像机应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24.具有8行字符显示，字体可设置为32×32像素、48×48像素、64×64像素、72×72像素、96×96、128×128像素等模式；字体颜色、描边、背景、空心等样式可设置叠加样式在屏幕中滚动显示。  25.支持行人、人脸检测抓拍及布防。  26.具备对头发遮挡眉毛、头发遮挡单眼、戴普通眼镜、戴黑框眼镜、戴墨镜、戴棒球帽、戴普通帽子、戴头戴式耳机、戴口罩遮挡等方式的人脸进行抓拍功能。支持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支持人脸优选。  27.支持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可对行人目标分类检测布防，支持声音告警，内置告警语音，可设置告警时间和次数，支持自主导入告警语音。具有设置报警事件联动方式，报警输出联动声光报警器进行陌生人员、非本宿舍人员提醒等功能。  28.具备对视频画面中的人员进行人脸识别比对，并显示人脸相似度。具备设置人脸识别区域，具备设置最优识别、快速识别模式，具备设置单次最大识别时间、两次识别间隔和识别阈值。  ▲29.摄像机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后，只有经过授权并具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通过平台软件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缺少解码密钥的用户无法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  ▲30.在WEB客户端下具有自动、关闭、开启光学透雾设置选项，透雾等级1-9可调；当摄像机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  31.具备同一画面内不少于30个人脸并发检出功能。  32.支持智能编码功能：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摄像机开启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节约不少于92%。  33.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具备DC12V±25%等供电。 | | 2 | 接入交换机 | 8口接入交换机 | 34.提供业务端口≥8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口。  35.支持交换容量：≥30 Gbps，包转发率：≥20Mpps。  36.具备管理平台管理功能；具备VLAN功能。  37.具备终端安全防护功能。 | | 3 | 声光报警器 | 警灯警号 | 在每栋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安装部署声光报警器，实现智能网络摄像机与报警器联动，当检测陌生人、非本公寓人员时，自动触发声光报警技术参数如下:  38.设备类型:声光警号(声光报警器)。  39.警灯颜色设置功能:红色或红蓝色。  40.报警音量功能:可设置关闭。  41.使用环境:室内/外(IP54室外防水)；安装方式:壁挂。  42.工作电源:DC12V/(宽压8-16VDC)。电源频率:50-60Hz。  43.工作温度:-30°C-70°C；工作湿度:10%至90%。 | | 4 | 结构化智能比对服务器 | 算法服务器 | 44.具有CPU≥8核16线程，主频≥3.0GHz，内存≥64GB，支持≥2个PCI-E插槽。  45.配置不低于2张GPU卡，单卡算力≥72TOPs@INT4。  46.具有≥256路设备接入能力，支持总资源为满负荷条件下的最大接入带宽≥1536Mbps、最大转发带宽≥1536Mbps。  47.支持接入ONVF、RTSP、GB/T28181协议的前端摄像机。  48.具有≥256 路人脸识别。  49.支持人脸识别检索功能，检索结果支持列表、图表两种展示方式。  50.支持修改摄像机的IP地址、分辨率、码率、帧率、图像模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曝光时间、日夜切换、灵敏度、背光参数、图像增强、隐私遮蔽等参数。  51.支持≥128个人脸库，库容≥100万张人脸图片。  **▲**52.人脸库建模速度≥800张每秒，单GPU下建模速度≥100张每秒。  ▲53.支持行为分析报警抓拍库（存储于硬盘中）存储不少于4亿条行为分析抓拍图片历史记录。  ▲54.具有录像采用裸数据不分段存储；数据具备安全性，对于存储介质上的数据只可以在同款型号和软件版本匹配的设备被读取，不可被直接复制。  ▲55.具有整机N+1热备，最大可支持255台主机，当主设备断网或异常，热备机自动替换主机接管工作，当主机恢复正常时，备份机可回传录像文件至主机。  56.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具有≥一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具有≥2个USB2.0、2个USB3.0接口，具有≥1个RS485接口，具有≥24个SATA3.0接口。  57.具有≥1个硬盘指示灯（HD），实时显示硬盘运行状态，支持智能风扇，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支持不少于5级风扇转速调节。  58.配备企业级硬盘≥20块，每块硬盘容量≥10T，硬盘尺寸：3.5英寸，硬盘缓存不低于256MB；硬盘转速≥7200RPM；硬盘传输速率≥6Gb/s。 | | 5 | 安全准入网关 |  | 59.支持记录并生成以下安全事件日志：入侵检测、病毒防护等。  ▲60.动态联动功能：支持前端设备在监控平台中自动加入、删除及数量统计并显示。  61.支持基于IPv4和IPv6的访问控制策略，可基于IP五元组、行为、状态、用户等条件开启访问控制策略。  ▲62.协议特征的流量识别功能：可接入支持ONVIF、GB/T 28181-2016、GB 35114-2017、GA/T 1400.4-2017的设备并正常进行码流转发。  63.监测功能：支持对在线用户的地址、用户组、地址、认证方式、终端类型、登录时间、在线时长等信息进行监测并显示，支持监测并显示自身接口状态信息，包括名称、链路状态、属性、工作速率、模式、IPv4地址、IPv6地址、接收速率、发送速率、接收总包数、接收总字节数、发送总包数、发送总字节数、MAC地址等信息。  **▲**64.支持对要访问监控平台的客户端进行身份认证通信。  65.基于白名单的准入功能：对在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进行转发，拒绝非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的转发。  66.标准机架式，具有≥4个1000M光电复用接口，≥8个1000M 网络接口、≥1个10G光纤接口、≥1个Console口、≥1个带外管理GE口、≥2个USB接口，≥1个复位键，≥1个扩展槽，采用AC220V供电。  67.入网设备监测功能： 支持检测并显示接入前端网络的终端设备；支持将检测到的终端设备上报至后端监控平台，并对该设备状态进行更新和显示。  68.可根据接入网络的设备状态的变化，生成设备接入记录和离开记录。具有划分VLAN功能，不同VLAN不能收到其他VLAN的流量。  **▲**69.基于监控业务的流量准入功能：当监控平台通过标准协议向前端设备发起媒体流请求后，对应的媒体流可正常进行通信，其余媒体流的通信应被拒绝。  70.支持可允许已认证终端的接入，可阻断未认证终端接入；支持终端接入数据管控功能，允许已认证数据如控制信令、协商视频流、告警信息的通讯；支持告警行为联动邮件或短信上报配置。  71.具有基于MAC地址的设备准入功能：可允许或拒绝指定MAC地址的设备访问，支持对指定MAC地址的设备进行访问权限控制。  ▲72.具有自定义特征识别控制：支持允许携带自定义特征字段的报文传输，未携带自定义特征字段的报文被阻断，并产生告警日志，支持同时匹配不少于20条自定义字段，并部署黑名单、白名单两种匹配机制。 | | 6 | 学生公寓通行综合管理系统 |  | **1、宿舍分布统计及后台管理**  ▲73.支持首页展示，对宿管子系统内的宿舍、人员、资产进行统计展示，对宿舍入住率、实时外出统计率、考勤统计进行汇总展示。  74.支持宿舍组织新增、修改、删除。  75.支持组织层级划分，默认层级：学校、校区、楼栋、楼层每个层级支持绑定责任人，责任人支持绑定多个，绑定管理人员后，拥有该组织及子组织的查看、操作权限，支持新增宿舍楼，支持宿舍楼名称、宿舍楼类型（学生/教职工/支持自定义）、管理人员（职工）、关联门禁、宿舍楼位置信息（填写宿舍楼经纬度）、所属父组织信息。  76.支持按照学生管理层级（如学院组织、专业组织、辅导员带班组织）等体系设置分级权限，可查看对应权限的信息及预警。  ■77.支持宿舍楼删除操作，删除后组织下宿舍楼信息同步删除，支持手动对宿舍楼相关信息进行修改、更新操作，点击宿舍楼组织：可展示宿舍楼基础信息、楼栋入住人员总数量、宿舍总数、满员宿舍数、空置宿舍数、有空位宿舍数、床位总数、入住床位数、空床位数，支持楼层一键生成，支持楼层的手动增加、删除、修改。  ▲78.支持在宿舍楼-楼层下新增宿舍，支持宿舍名称、所属学工组织、宿舍类型（学生/教职工/支持自定义）、入住对象性别、宿舍规格、阴阳面属性。  ▲79.支持宿舍一键生成，在对应楼层下可一键生成宿舍，支持按照宿舍名称（宿舍号）批量生成，支持跳过特定号码。  ■80.支持手动删除宿舍，支持根据宿舍名称、宿舍状态、宿舍规格、宿舍类型、所属学工组织、宿舍规格、阴阳面进行查询，支持通过宿舍卡片，对其状态进行展示（满、余、空），支持手动更新宿舍信息。  81.支持在宿舍界面新增人员，支持基础信息（姓名、学工号、性别、人员类型、联系电话、班级、x床位）、入住时间、退宿时间，部分字段信息通过关联人员库人员进行同步。  82.资产录入：资产名称、资产类型（预设类型：家具设施、消防设施、通用电器、公共区域设施、应急设施，支持自定义）、资产数量、负责人、所属区域。  83.支持资产查询、资产报修、资产退库，支持将宿舍内绑定资产进行报修上报，填写故障原因、上传图片，报修查询：报修上报后，在宿舍报修界面也可以同步查询到该报修单，并支持筛选查询：资产名称、所属区域、状态，可对未处理的报修单进行撤销，支持批量处理。  84.报修处理：对报修单进行处理，填写处理说明、图片；处理完成后变为已处理状态；支持详情查看，支持入宿、退宿情况统计；支持按照学工组织，按照宿舍组织的维度等进行可视化数据呈现，支持手动考勤任务的下发，会下发至学生端进行手动在寝打卡。  85.支持选择学工组织，下发手动在寝上报任务，支持输入任务名称、适用范围、查寝开始及结束时间，支持下发手机打卡经纬度、打卡范围填写。  86.支持查看任务完成情况，支持按照姓名、学工号、所属宿舍、所属学工组织、状态（已打卡、未打卡）进行检索查看，支持按照宿舍组织、学工组织对学生实时在寝、外出情况进行查看，该功能默认关闭。  **2、多日未归、早出晚归、疑似不在校人员管理及查询分析**  ▲87.支持创建考勤模板，支持输入模板名称、执行方式（按天、按周）、考勤规则（正常归截止时间、晚归截止时间、未归截止时间）、未出时间规则（x小时未出）、考勤提醒配置、考勤异常推送配置。  88.支持按照学工组织（学院/班级/年级）/宿舍组织展示人员考勤信息，包含姓名、学工号、考勤状态（正常、请假、未归、晚归、未出、未知）。  89.支持对人员的考勤状态进行修改核实，支持查看人员的最新通行记录，支持按照考勤日期、姓名、学工号、学工组织、考勤结果进行检索查询。  90.支持查看权限内的人员考勤情况，支持按照时间、考勤状态（正常、晚归、未归、未出）、姓名、学工组织、所属宿舍进行考勤记录的检索。  91.支持查看人员考勤详情，支持统计各个人员的正常、晚归、未归、未出次数，支持查看权限内学生的实时在寝状态，支持统计在寝、外出占比。  92.支持查看权限内宿舍的管辖人数、各个宿舍人员详情信息、对应在寝信息、考勤信息，支持对资产报修、查看报修单，同时支持对报修单进行处理，填写处理说明、图片，支持查看权限内宿舍的人数总数、总实时在寝人数、总未归人数 。  **3、学生无感人脸信息管理**  93.支持Excel按照信息批量导入人员信息，支持进入宿舍，对现有人员中指定宿舍长，宿舍长被指定后有特殊标识展示，宿舍人员录入后，会自动将该学生的关联负责教师进行展示。  94.支持按照人员组织进行宿舍入住分配，支持新生一键入住功能，支持按宿舍信息自动分配宿舍。  ■95.支持对学生、教师手动退宿；退宿支持多选、批量，支持Excel导入，按照表格批量退宿，支持按学生组织架构一键退宿，支持宿舍内学生进行单个、批量移宿操作，换宿时支持根据更换后宿舍余位、性别进行判断提示，支持互换功能，将两个不同宿舍人员进行互换操作，换宿时支持根据宿舍性别进行判断提示。  96.具备对接宿舍组织机构功能，包括校区、宿舍、特定场所等。  **4、学生轨迹回溯记录**  97.支持按照任务名称、所用模板、适用学工组织、创建人、任务状态进行检索，支持考勤任务的详情查看、编辑、删除，支持按照时间倒序回溯展示学生通行记录，包含姓名、学号、通行时间、通行设备、进出方向、异常情况等。  **5、异常预警管理**  98.支持展示异常学生信息，包含姓名、学号、班级、联系方式、床号、寝室长、舍友等，按照时间倒序，支持考勤记录展示，包含异常考勤记录、异常考勤类型，支持考勤异常前，对学生进行异常考勤提醒，支持通过打卡形式取消异常状态。  99.支持手动配置节假日，支持手动增加、删除配置对应节假日信息，按照时间倒序排列，展示任务名称、所用模板、任务起止时间、适用学工组织、创建人、任务状态等。  **6、陌生人报警与查询**  100.支持陌生人白名单库管理。  101.陌生人识别管理。系统智能网络摄像机部署在公寓门口，对公寓门口活动人员进行识别，发现陌生人系统平台进行预警，同时可以联动报警灯管理。  102.具备陌生人通行记录查询、报表导出等功能。  **7、人脸摄像机管理**  103.支持最大管理≥10000路国标设备。  104.支持最大≥128个下级联域管理；支持最大≥2个上级联域管理。  105.支持按区域（是否包含下级）、设备编码、设备名称、设备IP、在线状态（在线、离线）进行设备检索，并支持查询条件重置。  **8、通行数据统计与展示**  106.支持学生实时在离寝数据统计，支持按照学工组织（学院/年级/班级/辅导员所带学生）/宿舍楼组织统计学生住宿总数、实时在寝人数、在寝率、实时离寝总数、离寝率，支持移动端注册的所有用户的数据管理。  107.支持按照用户名、账号、证件号、注册状态、人员类型、账号权限进行展示，并支持按照用户名、账号、人员类型等进行筛选；支持对其账号（手机号、账号权限）进行修改。  108.支持按照宿舍维度的人数总数、考勤记录查看、资产报修记录，支持查看系统的服务数量及状态，支持自定义配置系统模板、以及登录页/首页/顶部导航栏的LOGO/背景/名称的展示效果。  **9、重点人群布控管理**  109.本系统内的人员布控报警、报警数据汇总和展示。报警包含：警情报警、黑白名单报警等。  110.支持展示最新且优先级最高的5条告警，列表展示最新上报的20条告警，支持筛选自定义界面需要展示的告警类别；支持图层管理相机点位；支持跳转到各类告警的历史查询功能界面；支持告警弹窗。  111.支持名单库包括黑名单、白名单，支持对名单库的管理，包括增删改查，黑白名单支持Excel导入、支持批量导出、批量删除（模板删除）。  112.支持对库中人员的结构化查询和非结构化查询。  113.支持黑名单库，通过布控任务将黑名单库布控至指定的人脸相机，实时比对摄像机抓拍人脸图片，对于比对命中黑名单（高于相似度阈值）人员，即产生黑名单告警。  114.通过人脸检索、人脸对比、身份证检索、姓名检索方式，在人像库中检索人员；支持1:1检索、1：N检索。  **10、通行记录管理**  115.点击列表支持查看详情，包含通行信息： 通行时间、通行设备、通行照片、进出方向等信息；人员基本信息：姓名、学工号、所属学工组织等信息，支持按照姓名、学号、通行设备等进行检索查看。  116.支持查看事件名称、时间记录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件状态（处理中、已处理、已作废）、事件描述、事件备注、事件媒体资源（图片、附件），支持配置用户订阅、报警聚合、报警声音。  117.支持显示摄像机的实时抓拍图片，包括：人体、人脸等；支持查看选定实时数据详情，支持查询和导出历史人体、人脸等的信息数据，支持实时报警推送。  118.支持历史报警记录查询，可通过时间、地点、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进行查询。  119.支持以图片和列表形式呈现，记录包括布控人员姓名、证件号码、报警设备、报警时间、相似度等信息，支持报警记录部分及全部导出。  **11、移动端设置管理**  120.移动端应支持人员考勤的设置、查询、管理、统计、预警处置、打卡、轨迹回溯等涉及考勤的所有功能。  121.支持对移动端注册用户自定义配置、手动分配权限角色，不同角色可以展示不同移动端功能模块，支持微信授权登录，初次登录使用手机号+验证码，首次登录将弹窗提示，需先进行个人信息验证，包含内容：姓名、学工号、所属学工组织、手机号、手机号验证码。  122.支持展示具体人员信息：姓名+学号（校验时已输入）、性别（自动获取）、手机号、所属学工组织（自动获取）照片（自动获取）、所在床位号，人员信息校验通过并录入后，即展示对应应用菜单。  123.支持绑定手机号的修改，展示宿舍所属宿舍信息：宿舍楼组织信息、宿舍名称、床位号等。  124.支持移动定位功能，在对应在寝任务设定的打卡范围内，进行在寝打卡，支持打开状态提示（未打卡、已打卡），支持选择宿舍资产，填写故障原因、上传图片，进行报修，支持对未处理的保修单进行撤销，支持报修工单处理状态的查看、筛选。  125.支持微信授权登录，初次登录使用手机号+验证码，首次登录将弹窗提示，需先进行个人信息验证，包含内容：姓名、学工号、所属学工组织、手机号、手机号验证码，支持展示具体人员信息，宿舍辖区、楼栋号、床位数、入住数，所属学院、年级、班级、学生总数。  126.支持将本人的异常考勤提醒推送至公众号，支持将权限内人员的异常考勤实时推送至老师的公众号。  **12、考勤管理及任务建立**  ■127.按照时间倒序排列，展示模板名称、执行方式、是否开启考勤提醒、创建人、创建时间，支持按照模板名称关键字、创建人进行检索，模板操作：支持模板的复制、删除，支持模板信息的修改、查看详情。  ■128.支持勾选是否考勤推送，默认将告警推送至对应负责教师，支持选择对应学工组织，关联考勤规则，进行考勤计划配置。支持输入任务名称、所用考勤模板、任务起止时间、适用学工组织、是否启用节假日例外。  129.支持按照学工组织（学院/年级/班级）/宿舍楼组织，按照时间段进行考勤正常率统计，支持统计考勤正常top5学院、宿舍楼等，支持自定义选择，支持按照学工组织/宿舍楼组织，按照时间段进行考勤异常（未归、晚归、请假、未出）人数、占比统计。  **13、考勤权限管理**  130.支持配置用户对业务模块的访问权限，支持配置图片流、抓拍任务，人脸相机的接入、转发以及人脸识别参数，支持配置人脸布控类型和人脸布控原因的数据集合。  **14、告警及黑白名单布控管理**  131.支持入库名单内容包含：照片、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省份、证件类型、城市、证件号码、备注、布控类型等。  132.支持名单库里人员有增删改查，支持视图库布控，查看人员黑/白名单布控告警。通过比对相机抓拍的人脸与布控名单库中的人脸，满足告警阈值条件时将产生告警。  133.支持统计类型（全部、黑名单报警、白名单报警）、统计区域、统计时段。统计结果呈现统计图和详细数据表，系统最多支持创建≥20个模板，支持选择合适的参考线模板（预置3\*3、3\*4、4\*4、5\*5、6\*8、8\*8，支持自定义行列数）设置页面中图表卡片的排版布局。  134.支持在页面数据图表中选中需要展示的图表卡片，拖至界面中心编辑区域，系统将根据参考线布局自适应调整卡片大小。  135.支持通过图表名称进行搜索，支持自定义添加背景，支持选择图标卡片框样式，支持设置是否显示图表标题，支持配置人脸布控类型和人脸布控原因的数据集合。  136.支持创建静态人脸库（如全国人口库、本地常驻人口库、在逃人员库等），管理静态人员身份信息，支持实时报警弹窗，便于及时查看报警信息。当有报警上报时，界面将实时弹窗提示报警信息。  **15、事件处理及联动**  137.图片流接入≥512Mbps；图片流转发性能≥512Mbps；图片及信息URL接入≥128条/s；图片及信息URL转发：≥128条/s。  138.支持最大管理≥10000路国标设备；支持管理≥32台报警主机，最大支持≥800个报警设备通道，支持最大≥128个下级联域管理。  139.具有最大≥2个上级联域管理，支持对实时告警、预案告警、历史告警的查询和确认；支持按日、月、周对报警总数、已处理报警数、报警处理率进行统计展示。  140.最大可支持展示点位数≥10000个；最大可配置防区数量≥100个；最大可配置室内图数≥500个（每张图片不超过100MB）。  141.支持配置告警联动存储录像、预置位、摄像机实况与警前录像、实况到监视器、开关量、备份录像、发送短信、发送邮件、中心录像存储、开启语音对讲、预案、实况到拼控电视墙。  142.支持是否启用告警声音，支持告警声音自定义（支持WAV、MP3等），并根据告警级别配置不同告警声音和试听。  ▲143.支持增删改查布控任务，支持对布控任务执行撤控、批量撤控、重新布控、批量布控、刷新布控状态操作；支持在布控任务中设置布控名单、有效期、布控地点、核验模板、核验结果联动动作、报警阈值、布控描述；支持查看布控地点详情、核验模板启用状态、人员下发状态，可手动下发人员、删除布控设备。 | | 7 | 第三方系统对接 | 对接人脸特征库与综合管理平台 | 144.对接学校人脸特征库与综合管理平台，获取校内人员人脸数据，实现宿舍通行管理及安全预警，同时实现人脸抓拍摄像机后端人脸识别比对。实现身份对接、数据同步。 | | 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 145.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统一管理。 | | 对接智慧学工系统 | 对接学校现有智慧学工系统：  146.从智慧学工系统获取辅导员组织架构，用于学生公寓通行综合管理系统的管理组织架构搭建。  147.对接学生请销假系统，获取学生请销假数据，与学生公寓通行综合管理系统预警信息相关联，具备数据联动机制。  148.将考勤分析结果推送给智慧学工系统，便于开展学生校园轨迹分析。 | | 对接数据中台 | 对接学校数据中台系统：  149.获取学生组织架构，用于系统的管理组织架构搭建。  150.获取学生住宿分配信息。  151.推送学生在校期间所有通行记录数据，用于原始通行记录数据时事件回溯。 | | 对接融合门户 | 152.对接学校融合门户平台（包括移动端和PC端），实现学生公寓通行综合管理系统统一入口登录。  注：移动端和PC端的公寓通行综合管理系统须提供简单大方，友好直观的图形化用户管理界面，方便师生操作。 | | 对接性能要求 | 153.支持与业务系统对接，实现静态库、人员基本信息、宿舍基本信息、出行记录等信息的获取。  154.支持第三方平台目标、人体等非标接入以及支持平台的目标、人体等数据转发给第三方平台。  155.结构化数据最大支持≥1500条/秒。  156.图片接入及转出性能：入口带宽≥512Mbps，出口带宽≥ 1024Mbps。 | | 8 | 项目实施 | 系统集成 | 157.含六类国标网线、电源线、施工辅材、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等。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学生公寓通行综合管理系统建设进度要求如下：进度计划要求划分项目的实施阶段，将整体建设任务按照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进行结构化分解，确定项目的重大节点和里程碑，提出有效的节点控制办法，保证项目的整体时间进度要求，项目实施计划要细化周到。 本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120个日历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1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6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1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技术文档 1）中标单位须将先进的开发技术、项目管理模式和经验与学校的需求资源相结合，帮助学校建立专业技术队伍，使学校具有对系统平台软硬件的独立维护及二次开发能力。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验收前，中标单位将本系统的数据库结构、设备选型与接入标准、第三方系统接入接口等交付给校方。 3）中标单位将各个阶段成果和文档资料装订成册（含电子版）交付给学校，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文档、变更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拓扑图、网络拓扑图、系统维护文档、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文档以及项目开发中的相关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2、调试及试运行 1）提前一天提交调试程序，根据计划进行调试（校方人员和系统集成方人员在场），并提交全部记录和报告。 2）中标单位应派出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在现场对系统进行调试及试运行，同时应提供所有调试及试运行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等，其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3、项目验收 1）中标单位在学生公寓通行综合管理系统试运行1个月，对系统运行的效果进行评估，对学校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二次完善与系统优化。 2）系统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系统验收报告。如系统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负责无偿更改，直到通过学校验收，并负责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赔偿责任。学校不得无故拖延相应工程或系统验收。 3）本系统全部建设完成，且验收全部合格后，共同签署系统交付证明，系统正式交付给学校。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应提供整个项目五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必须提供厂商出具的相应时间的质保承诺函原件作为依据）。 2）中标单位对所投产品应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并在系统升级以前，制定完备的升级计划，包括：升级时间、升级内容、升级风险评估、升级步骤、备份恢复步骤、升级运行保障和升级后培训等内容。 3）中标单位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遇到紧急或严重故障驻场人员无法解决时，服务厂商应安排相关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当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需得到学校签字确认。紧急故障要求在 2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排除。 4）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5）中标单位有软硬件的维护能力的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且提供2小时内送达现场产品备件服务。 6）应在报价中体现项目售后服务期过后的维护费用，且维护费用不得高于中标价格的5%。 7)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提出学校人员的培训计划。 8）为保证系统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中标单位须免费提供在西安理工大学的现场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确保用户能够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提供不少于3人的原厂培训。 9)投标人须承诺系统验收合格后五年内，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技术培训。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有违约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1、实施要求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方案中提供项目实施团体的项目经理及成员名单以及个人资历介绍，其中包括专业、项目经历、所取得的技术资质等，保证实施期间不更换团队成员。 2、项目宣传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具有必要的宣传工作，宣传分为前期宣传和后期宣传，宣传应该贯穿项目的每一个阶段，不能形成项目宣传的空白期。 通过宣传促进项目整体过程顺利开展，降低项目实施对在宿舍师生的影响。在项目后期交付上线提供有利保障基础。 3、 集成要求 1）中标单位负责系统的总集成，集成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中标单位须根据学校的实际要求全力配合完成与人脸特征库与综合管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智慧学工系统、数据中台、融合门户等第三方系统完成对接，系统集成和第三方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3）中标单位应按照学校信息化管理处要求完成各种集成对接。本项目提供的集成费用为一次性收取，项目交付后投标人仍需要配合学校信息化管理处完成集成对接需求(售后服务期内)，不得额外收取集成费用。中标单位需要完成如下集成目标： （1）数据集成：投标人需按照学校信息化管理处要求与学校数据中台进行对接，开放数据库访问权限，提供系统内产生的所有结果数据的数据结构、字段说明以及系统所用码表,实现与数据中台进行双向数据交换。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应遵守国家和校级数据标准，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学校所属。投标人对本项目生产或使用的数据有保密义务，未经校方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认证集成：投标人需按照学校信息化管理处要求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认证对接，实现校内用户的统一认证、账户统一管理和单点登录（SSO），避免师生二次重复登录。 （3）融合门户集成：投标人需按照学校信息化管理处要求与学校的融合门户进行应用集成，所提供应用系统需具备整体与融合门户集成，并可以基于学校业务发展需求拆分成独立应用服务学校融合门户与融合门户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对接。并与统一任务中心的对接集成，实现在融合门户中进行系统任务提醒、任务查看、流程追踪等内容。 （4）消息集成：投标人需按照学校信息化管理处要求将系统通知、审批类消息等消息数据与学校统一消息中心对接集成，实现消息在不同终端（包括短信、微信服务号消息、门户消息、站内消息等）统一发布、统一提醒。 （5）接口服务集成：投标人需按照学校信息化管理处要求将自身所有标准服务接口与学校统一接口管理平台对接集成，实现服务接口的统一管控。 4、安全性要求 投标人所投的学生公寓通行综合管理系统须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要求。同时，投标人在学校进行网络攻防演习和网络重保期间，配合协作学校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具体安全性要求如下： 1)认证授权：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才能访问信息资源，采用多因素认证机制，以增强身份验证的安全性，并有效防止内部敏感信息泄露及非法访问。 2)信息保密：对所有敏感信息实施强加密措施，采用国际认可的加密标准和算法，确保信息在生成、存储、传输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性。 3)数据完整性：建立强大的数据完整性验证机制，如数字签名，以确保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未被未授权修改，保障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4)审计：实施全面的审计策略，记录所有关键操作的应用日志，确保日志的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并能够根据日志提供预警信息。系统应能保留至少180天的日志信息，并具备日志的快速检索和分析。 5)数据备份：定期执行数据备份，并将备份存储在安全的位置。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定期进行恢复测试，以验证备份的有效性。 6)安全体系完善方案：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用户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层面，制定综合的安全体系改进方案，包括定期的安全审计和持续改进计划，以防范安全风险。 7)符合国家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确保所有产品和服务均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及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第三方安全检测证明，并在投标时加盖公章。在项目建设前确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级别，并在建设过程中参考该级别的安全要求。配合学校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协助整改，完善系统安全建设。 8)数据所有权和保密协议：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归西安理工大学所有，严禁向外分发或用于外部数据库、产品和服务。中标单位在使用学校数据时，必须与学校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规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投标人资格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投标人资格 |
| 2 | 法定代表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投标人资格 |
| 3 | 财务状况证明 |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投标人资格 |
| 4 | 纳税证明 | 法人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资格 |
| 5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投标人资格 |
| 7 | 履约能力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投标人资格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维护费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基本信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商务要求响应 |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 1.标注 “▲”(17项，共25.5分)为重要技术指标，不作为废标项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每项扣1.5分。备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予以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2.标注“■”为现场演示项，另行单独计分，不在 30 分内。 3.除标注“▲”“■”外，其它技术指标(135项，共4.5分)，负偏离在22项以内（包含22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负偏离在22项以上，其它技术指标项不得分。漏报内容视为不满足。备注:投标人可以尽可能多的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商确认的彩页、检测报告、测试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 30.0000 | 客观 |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演示 | 投标人根据以下要求点（标注“■”项）逐条进行演示，不接受PPT、动画或视频演示。全部功能演示完成、系统功能完善，所演示系统功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计10分。以下演示内容每演示满足1项得2分，每少演示1项扣2分，演示功能不完整或演示系统功能不完善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投标人自带所需设备进行演示，演示时如需网络连接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1、支持宿舍楼删除操作，删除后组织下宿舍楼信息同步删除，支持手动对宿舍楼相关信息进行修改、更新操作，点击宿舍楼组织：可展示宿舍楼基础信息、楼栋入住人员总数量、宿舍总数、满员宿舍数、空置宿舍数、有空位宿舍数、床位总数、入住床位数、空床位数，支持楼层一键生成，支持楼层的手动增加、删除、修改。 2、支持手动删除宿舍，支持根据宿舍名称、宿舍状态、宿舍规格、宿舍类型、所属学工组织、宿舍规格、阴阳面进行查询，支持通过宿舍卡片，对其状态进行展示（满、余、空），支持手动更新宿舍信息。 3、支持对学生、教师手动退宿；退宿支持多选、批量，支持Excel导入，按照表格批量退宿，支持按学生组织架构一键退宿，支持宿舍内学生进行单个、批量移宿操作，换宿时支持根据更换后宿舍余位、性别进行判断提示，支持互换功能，将两个不同宿舍人员进行互换操作，换宿时支持根据宿舍性别进行判断提示。 4、按照时间倒序排列，展示模板名称、执行方式、是否开启考勤提醒、创建人、创建时间，支持按照模板名称关键字、创建人进行检索，模板操作：支持模板的复制、删除，支持模板信息的修改、查看详情。 5、支持勾选是否考勤推送，默认将告警推送至对应负责教师，支持选择对应学工组织，关联考勤规则，进行考勤计划配置。支持输入任务名称、所用考勤模板、任务起止时间、适用学工组织、是否启用节假日例外。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技术方案 | 依据招标文件对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投标人提供项目的整体技术设计方案。招标人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用户实际需求的契合度、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评价，比较各投标人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评标专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方案设计全面、合理，方案与本项目的需求相吻合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 2.技术方案设计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合理性一般，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较吻合且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技术方案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较有偏差但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4.技术方案不合理，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实施与集成方案 |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管理、项目验收方案、以及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系统集成方案，包括：体系架构、数据流程、接口设计、安全策略等等进行比较后综合打分。 1.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控制准确，效率高，人员安排合理，验收方案切实可行得3分。 2.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进度控制、人员安排，验收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 3.方案较差或不切实际得1分。 4.方案不合理，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应急方案及处理能力 | 根据投标人在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阶段针对可能的各类突发情况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及响应时间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临时调整、软件故障、安全漏洞、售后响应、人员安排等内容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 2.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1分。 3.方案不合理，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售后服务 | 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具有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日常维护、响应速度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售后服务团队等，按响应程度综合打分。 1.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人员安排合理得3分。 2.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人员安排基本可行得2分。 3.方案较差或不切实际得1分。 4.方案不合理，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二、为保证售后服务和产品的兼容性，所投系统主要产品（智能网络摄像机、结构化智能比对服务器、视频安全准入网关）应系同一品牌，提供设备生产厂家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原厂培训的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培训内容，按响应程度综合打分。 1.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2.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1分。 3.方案不合理，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业绩 | 投标人需提供 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5分。 | 5.0000 | 客观 | 投标人业绩 |
| 企业实力1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设备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获得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的得3分，中国专利银奖的得2分，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
| 企业实力2 | 人脸识别设备厂商人脸识别技术应具有先进性，“人脸/活体”相关的公开授权的发明专利（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每提供1份得0.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维护费用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